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南京三能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南京索瑞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知识产权案件有关的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8 17:56:39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苏民三终字第0112-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三能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集庆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孔爱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戈晓春,南京志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余苏燕,南京志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7幢。

法定代表人廖德昭,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汪旭东,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晓婕,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南京索瑞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戈晓春,南京志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余苏燕,南京志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三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南京三能测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诉,本院于2006年9月5日裁定准许,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宁民三初字第405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当事人请求本院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交通银行南京集庆路支行冻结的南京索瑞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6万元划拨给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划拨南京索瑞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6万元给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成龙
代理审判员 袁 滔
代理审判员 王天红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黄 茜

此文书已被浏览 2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